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何桂景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19号);

5.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9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日下午15:00。

6.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52人，代表股份61,684,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4333%（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下同）。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6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865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8人，代表股份1,684,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683%。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7人，代表股份144,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4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7人，代表股份14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4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以远程通讯方式参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何桂景先生、何俊桦先生、刘瑞兴先生、苏兆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1.01 选举何桂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61,548,90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0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909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697%。

表决结果：何桂景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何俊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61,548,10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9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109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57%。

表决结果：何俊桦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刘瑞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61,547,61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82%。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613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722%。

表决结果：刘瑞兴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苏兆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61,547,00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009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539%。

表决结果：苏兆森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赵海东先生、吴春苗女士、刘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2.01 选举赵海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61,547,00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008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532%。

表决结果：赵海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吴春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61,547,00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008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532%。

表决结果：吴春苗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61,547,01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011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553%。

表决结果：刘婧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吴君林先生、刘细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3.01 选举吴君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61,547,00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009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539%。

表决结果：吴君林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刘细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61,547,00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00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525%。

表决结果：刘细文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65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6%；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97%；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094%；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31%；弃权

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75%。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吉喆律师、李金泽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